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名臣健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5号）核准，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7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816,296.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905,303.28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于2017年12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11650498号验资报告。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自有资金使用金额	备案号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	4,040.53	2,082.47	160515267210001
2	营销网络建设	19,650.00	16,150.00	3,500.00	2016-440515-51-03-002928
3	研发中心	3,000.00	1,500.00	1,500.00	2016-440515-73-03-002929
合计		28,773.00	21,690.53	7,082.47	-

### (三) 已投入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

正中珠江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0420070号）。截至2018年4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776,565.60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776,565.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日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1,230,000	40,405,300	6,771,482.50	6,771,482.50
2	营销网络建设	196,500,000	161,500,000	33,005,083.10	33,005,083.10
3	研发中心	30,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287,730,000	216,905,300	39,776,565.60	39,776,565.60

##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776,565.60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76,565.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776,565.60 元。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正中珠江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9,776,565.6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治安

\_\_\_\_\_  
汪 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